

# 黑文宣播仇警褻瀆自殺婦

## 借抑鬱婦悲劇老作「8·31」失蹤者 實9月6日留告別短訊後失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儘管警方、消防及警管局等部門多次澄清,但縱暴文宣組為達抹黑警方的目的,繼續無中生有指「8·31」太子站「有死人」。最新一宗被利用播謠的受害人是一名曾被家人報稱失蹤的抑鬱症婦人,她本周一(16日)早上在將軍澳被發現浮屍岸邊,但這宗自殺悲劇,被仇警網民扭曲成8·31遭警方擄走以酷刑處死,再棄屍大海的謠言。警方昨公佈失蹤案真相,直斥有人為抹黑警方,不擇手段利用市民的不幸來造謠惑眾,手段卑劣。

向丈夫留永別短訊失蹤婦高秀蘭,本周一被發現浮屍防波堤,遭造謠者指是「8·31」太子站失蹤者之一。



縱暴文宣組拿來播謠的女子高秀蘭(57歲),患有10多年抑鬱症,需時服藥及覆診,與丈夫同住將軍澳。本月6日,高的丈夫外出上班期間,手機突然接獲妻子短訊稱「永別啦!」他返家發現妻子失蹤,認為妻子可能尋死,大驚下報警;警方列作失蹤人口處理,並在翌日發出尋人呼籲。

至本周一早上,有途人發現將軍澳帝景灣對開防波堤有一具女屍,警方到場發現屍體已經嚴重腐爛,調查後證實為失蹤的高婦,她身上無可疑傷痕,相信她因病自尋短見。

### 公然叫人造「偽證」

但高婦再度成為仇警網民造謠的對象,連日來網上有人作得就作,指高秀蘭在「8·31」太子站一度失蹤,其後返回住所,後來在9月6日失蹤,9月16日被發現「經歷酷刑」的屍體,造謠者更利用警方尋人呼籲製造「偽證」,包括按警方發放高秀蘭外形及失蹤時穿紅衣等資料,找來聲稱拍攝到太子站扶手电梯一名中年紅衣女子的圖片,硬指兩人衣着顏色及外形特徵「吻合」;又指成人一般失蹤超過48小時警方始受理,但高婦失蹤當日,警方即發出尋人呼籲,網民便斷言事件「有可疑」云云。

不少無知的仇警網民紛紛附和,但只要細想即可發現「故事」破綻百出,首先死者若是「8·31」太子站失蹤,如何能脫身返家?為何9月6日又再次失蹤?其丈夫為何不公開事件指控警方?此外,稍對警方運作有認識的市民都知道,成人失蹤需超過48小時警方始受理的說法,只是無知仇警網民一知半解,因警方處理成年人失蹤,若失蹤者有自殺傾向或生命有危險,警方會即時受理並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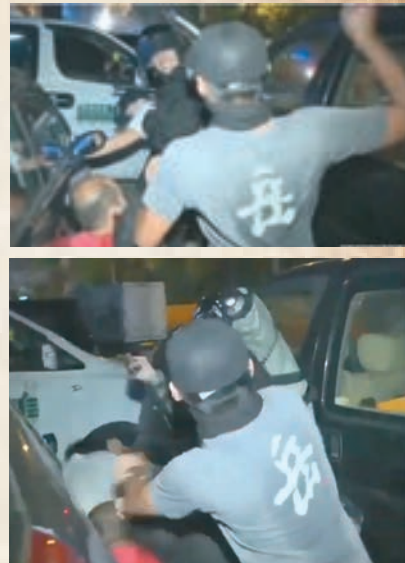
種種謠言不單中傷警方,連日來死者生前照片在網絡上流傳被作「公仔」,也因擾着死者家屬,猶如對死者「鞭屍」,並向死者家屬傷口灑鹽。

### 搶犯文宣

真。齊上齊落

試著說:救人,拉狗 不要說:救人,打狗  
一定要扯跌踢跌狗(手扯或踢小腿後)

即時救人,同時向自己防線,拖行跌低的狗狗  
-> 一石三鳥「救人、打狗、破壞對方佈陣」



搶犯「岳衣男」被文宣「英雄化」。

### 美化搶犯暴徒

## 黑衣狂煽搶犯 冷血教唆犯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黑亂港」持續數月,暴力不斷升級,有煽暴派近日更猖狂地煽動「搶犯」,包括詳細描述衝擊警方策略、搶犯手法等方式,而近日的拘捕行動中亦見搶犯情況。多名政界人士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有關的搶犯文宣內容令人震驚,是近乎冷血、置人於死地的建議,令人心寒,更質疑煽暴派仍將有關的連串舉行形容為「和平示威」,若非無知,就是背後存在重大陰謀。警方近日針對暴力衝擊加強拘捕和執法行動,暴徒方面即製作文宣,教他人如何「搶犯」。該文宣稱「與其打警察,不如「拉」警察」,即要拉跌、踢跌警察,更詳細說明可以手扯或踢警察小腿後方,「即時救人,同時向自己防線,拖行跌低的「狗狗」(意指警察)」。

該文宣聲言,有關做法是「一石三鳥」,「救人、打「狗」、破壞對方佈陣」。該文宣更建議在警察附近的地面倒油,令警方更易跌倒。

同時,網上還流傳一幅所謂「全民救手足」的圖片,教暴徒要救「手足」時先大叫「我想打波有無人跟隊」的暗號,待有足夠人數時才一起衝前「搶犯」,更標明這方法適用於警察落單捉人時的情況。

全國政協委員、新社聯會長梁志祥表示,有關文宣內容極度冷血,根本與所謂訴求無關,令人感到心寒,若暴徒之後有組織地搶犯,只會令問題越來越嚴重。他批評煽暴派在過去數月來不斷抹黑、誣蔑警隊,令仇警、仇制度、摧毀法治的問題快速變得嚴峻。事實上,警方一直負起維持社會秩序的重任,令香港成為世界安全城市之一,現在成為暴徒首要攻擊目標,他質問,有份助長或推動仇警思想者,一旦社會治安敗壞,會否負起全部責任。

### 備暗號陷阱 趁警抓犯襲擊

港成為世界安全城市之一,現在成為暴徒首要攻擊目標,他質問,有份助長或推動仇警思想者,一旦社會治安敗壞,會否負起全部責任。

### 議員批害社會無法回復理性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譴責有關行為與文宣,並批評有關言論極不負責任,意在煽動暴力情緒,令社會無法回歸理性。他呼籲年輕人不要被唆擺,否則犯下嚴重罪行,將斷送一生的前途,並呼籲警方及有關人士盡速研究,以現行法例懲處不法之徒在網上平台散播仇恨言論、甚至教唆他人犯罪。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劉國勳強調,在警方採取拘捕行動時搶犯,屬嚴重罪行。他認為,香港擁有完善的法治制度,在警方作出拘捕行動後,還須經法庭審訊,不應該採取所謂「私了」的手法。

### 淘大騷動現場煽動搶犯



### 淘大騷動現場實行搶犯



## 黃建彬議辦遭噴字潑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近日暴力亂港,反暴力和支持警方嚴正執法的民建聯,其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辦事處屢屢成為暴徒攻擊目標。繼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何君堯、區議員曾憲康及陳偉明的辦事處接連遭惡意破壞,歹徒「魔爪」又伸向至民建聯東區區議會主席黃建彬;昨晨黃建彬位於鯉魚涌的辦事處樓上後樓梯牆壁及防煙門,發現遭人噴「大字報」,警方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現場為鯉魚涌英皇道1026號海景樓黃建彬議員辦事處。昨晨10時許,保安員在海景樓巡樓期間,發現辦事處對上多層後樓梯牆壁及防煙門,遭人用噴模版噴上「票投民建聯,你全家玩完」等字句,於是通知黃建彬報警。警員到場調查,於不同樓層均發現紅油「大字報」,5樓近防煙門地面再發現疑犯留下的紅油鞋印,案件交由東區區調查小組第四隊跟進,正調查犯案動機及追緝疑犯下落。

### 暴徒屢襲民記議辦嚇選民

根據資料,近月以反修例為名觸發的連串暴力衝擊,暴徒矛頭除指向政府、警方、港鐵及公共設施外,一直支持政府及警方嚴正執法的



黃建彬的辦事處,大廈後樓梯牆壁遭人噴字恐嚇。

民建聯亦成為攻擊目標;其中立法會議員蔣麗芸及區議員陳偉明位於長沙灣元州邨的聯合辦事處已三度受襲,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荃豐中心2樓的議員辦事處先後遭刑毀及縱火、民建聯屯門區議員曾憲康位於友愛邨的辦事處兩度遭暴徒破門闖入大肆破壞搗亂,而民建聯大埔區區議會主席黃碧的辦事處也在8月10日遭暴徒噴字塗鴉及擲雞蛋。

民建聯早前就暴力分子無法無天的行為予以強烈譴責,呼籲各界應與暴力行為劃清界線,並重申支持警方依法嚴正執法,堅決及果斷制止暴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

## 涉毀何君堯議辦 加籍青還柙再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立法會議員何君堯位於荃灣的議員辦事處,7月22日遭大批暴徒包圍,又砸毀玻璃門及推倒玻璃牆大肆破壞,警方本周一(16日)拘捕一名涉案男學生後,控以一項刑事毀壞罪,案件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但被告因身體不適仍在醫院留院,缺席聆訊,案件押後至本周五(20日)再提訊,其間被告繼續還押警方看管。

男被告朱沛恆(18歲),報稱是學生,他持香港身份證,但屬加拿大籍。控罪指,被告今年7月22日在荃灣荃豐中心2樓何君堯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無合法辯解而損壞該處的玻璃牆,意圖損壞該處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會否被損壞。

控方在庭上透露被告早前聲稱胸口不適,昨日仍需留院,因而缺席聆訊。辯方大律師



何君堯荃灣辦事處遭大肆破壞。

控辯雙方經商討後,考慮到被告能提早出院,署理主任裁判官高偉雄遂決定暫將案件押後至本周五(20日)下午再提訊,屆時再處理被告的保釋事宜。

### 兩人涉公物貼煽「罷」海報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兩名男女涉在8月5日參與全港「三罷」活動,在青衣青荃路的欄杆上張貼3張大海報,因而被控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成為「反修

例」以來首宗因張貼海報而被票控的案件。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被告暫時毋須答辯,裁判官將案押後至10月16日再提訊,以待辯方索取文件及法律意見。

### 黑衣其怪自敗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警察嚴防



場外拜祭



截查黑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數十名仇警「刁民」昨日又滋擾警員婚宴,包括在婚宴場地外叫聲,以及「祭拜」灑溪錢詛咒。大批警員在現場戒備,截查可疑者,搗亂者見人少「玩唔出花樣」,無趣散去。近來已有多名警員結婚消息被網上「起底」搗亂,每次警方均派出大批警員在現場戒備,「刁民」所作所為極為浪費警力。

仇警網民將一名警員昨晚於新蒲崗擺酒宴的詳情公開,煽動他人踴躍,但警方早有戒備,該場地門口早已圍上木板,下午有多名軍裝警員及便衣警員在婚宴場地附近駐守及巡邏,附近多部警車戒備。至傍晚,附近零星出現穿黑衣人聚集。有人大叫「黑警」等口號。

至傍晚7時左右,兩名中年婦女在附近景福街,擺上兩名紙紮童男童女和一批紙錢做祭,一會說賀警察結婚,一會說附近死了貓,「拜下得唔得」,當見有警員上前查問即逃離現場。至傍晚7時30分左右,多名警員在景福街截查十多名青年,其間一度發生爭執,最後由於沒發現可疑物品,警方並沒拘捕任何人。

早前在沙田及紅磡,亦曾有警務人員結婚擺酒時,被黑衣暴民到場搗亂叫罵及撒溪錢、放置香燭「做騷」等。9月6日晚一位遭到起底的警察在沙田擺酒舉行婚禮,遭逾百刁民進入酒店撒溪錢滋擾。

## 刁民圖擾警婚宴 場外燒紙灑溪錢

李安然指被告患有過度活躍症,需要母親照顧,即使早前接受警方錄影會面時,母親陪伴身邊。被告希望即他昨日缺席聆訊,法庭仍可處理其保釋申請。

控方則提出反對,指被告長期住在柴灣的女友家中,而非黃大仙的寓所與母親同住,認為他根本不需要母親照料。

控方提出將案押後3個工作天,至本月23日(下周一)再提訊,以待被告出庭處理保釋事宜。

兩名被告為男子何志程及女子郭曉晴,傳票上沒有記錄兩人的年齡。兩人分別被控今年8月5日傍晚6時許,在青衣青荃路欄杆張貼3張各長1米、寬0.4米的海報,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一百三十二章第一百零四A條,未獲准許而在政府土地張貼招貼和海報。